

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
鉴证报告

瑞华核字【2019】40050004号

目 录

1、 鉴证报告.....	1-2
2、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.....	3-5

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瑞华核字【2019】40050004 号

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锋信息公司”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鉴证工作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恒锋信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，对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恒锋信息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

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编制。

本鉴证报告仅供恒锋信息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李恩成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张芳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

附表 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8 年度

编制单位: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金额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17,209.00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3,282.07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0.00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15,287.61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0.00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0.00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 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 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(%) (3)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、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工程总包业务项目	否	7,000.00	7,000.00		7,000.00	100.0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2、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升级项目	否	8,500.00	8,500.00	2,637.83	6,870.39	80.83	2019年4月	1,407.28	是	否
3、基于云计算的智慧服务平台项目	否	865.00	865.00	231.73	737.80	85.29	2019年4月	99.49	是	否
4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否	844.00	844.00	412.51	679.42	80.50	2019年4月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17,209.00	17,209.00	3,282.07	15,287.61	88.83				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1、										
...										
归还银行贷款(如有)										
补充流动资金(如有)										
...									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				不适用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不适用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2017年3月16日,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,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,656,749.73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,截止2017年12月31日,公司将32,656,749.73元自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。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2018年08月0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3,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,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,同日监事会也审议通过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、中泰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后,公司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3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于2018年10月23日全部归还,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。					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			不适用						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			截至2019年4月,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,节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						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